

快速跳至: [申請資格](#) | [申請安排](#) | [申請文件](#) | [申請審查](#) | [申請進度及發放資助](#)

## 第一部份 - 申請資格

### 1. 問：什麼是中電「基層家庭電費補助計劃」？

答：中電於 2026 年透過「中電社區節能基金」撥款港幣 5,000 萬元，向供電範圍內約 73,000 個：

- 長者 / 低收入 / 殘疾家庭提供每戶港幣 \$600 電費資助；
- 未有安裝中電獨立電錶的分間單位住戶（下稱「合資格分間單位住戶」）提供每戶港幣 \$1,000 電費資助以紓緩生活負擔。

### 2. 問：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答：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已持香港居民身份滿一年；
- 居住於中電供電範圍；
- 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類別：

#### I. 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類別

需現正領取以下其中一項津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長者生活津貼

#### II. 低收入家庭類別

需現正領取其中一項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 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全額學校書簿津貼 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全免學費)

#### III. 殘疾人士類別

需持有或領取其中一項津貼或證明：

- 殘疾人士登記證 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交通補助金 或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以上三類只適用於住宅用電客戶申請


#### IV. 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

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居住於環境惡劣的分間單位；及
- 單位未有安裝中電獨立電錶；及
- 沒有持有任何中電電力賬戶（包括住宅或非住宅的電力賬戶）

#### 3. 問：什麼是「合資格分間單位」？如何判斷申請類別及資助金額？

答：「合資格分間單位」指未有安裝中電獨立電錶的分間單位。如分間單位內已安裝中電獨立電錶，及符合「長者 / 低收入 / 殘疾」類別的申請資格，仍可申請本計劃。

 判斷標準以「單位是否有安裝中電獨立電錶」為最重要依據

電錶狀況	申請類別	資助金額
有中電獨立電錶	長者 / 低收入 / 殘疾類別	港幣 \$600
無中電獨立電錶	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	港幣 \$1,000

#### 4. 問：居住在（板間房 / 閣樓空間 / 床位 / 籠屋 / 太空艙）等惡劣環境的單位內，可以申請本計劃嗎？


答：可以。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身份證簽發日期不少於一年）；
- 居住單位沒有安裝獨立的中電電錶；
- 申請人不持有任何中電電力賬戶（包括住宅或工商用途）。

\*不包括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提供 / 資助的住宿（如中轉房屋、宿舍）及露宿地點。

#### 5. 問：單位業主安裝了「分錶」，可以申請本計劃嗎？

答：可以。「分錶」是業主自行安裝的電力分配裝置，不屬中電正式電錶，可按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申請，資助金額為港幣 \$1,000。

 注意事項：

- 本計劃所指「獨立中電電錶」必須由中電安裝並註冊；
- 如單位已安裝有中電獨立電錶，申請人亦可按長者 / 低收入 / 殘疾類別申請，資助金額為港幣 \$600。

#### 6. 問：申請人是合資格分間單位住戶，但在自己名下已開立中電工商電力賬戶，可以申請嗎？

答：不可以。申請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的申請人不可持有任何中電電力賬戶，包括：

- 住宅電力賬戶
- 工商電力賬戶
- 電動出行電力賬戶

7. 問：本年度已透過本計劃領取一次電費資助後，申請人搬遷至另一個合資格分間單位，可否再申請？

答：不可以。本計劃以「同一家庭」為單位，而非以地址計算。

同一年度內，每個合資格家庭（包括 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低收入家庭、殘疾人士或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只可獲一次資助，即使搬遷至另一個單位亦不例外。

8. 問：申請人之前已申請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但最近獲配公屋並開設電力賬戶，會否影響申請？

答：協作夥伴會核對申請人提交申請時的居住狀況，如符合資格會提交申請至中電，所以，已提交的申請不會受到影響。

9. 問：長者未滿 65 歲，能否申請長者類別？

答：不可以。申請時必須年滿 65 歲並領取認可津貼（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

◆ 注意：只領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不符合資格

10. 問：如果家庭中同時有長者和其他成員（例如殘疾人士或領取津貼的子女）符合不同類別，可以怎樣申請？

答：只可選擇其中一個類別申請。例如：

- 長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另一位家庭成員領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
  - 此情況下，只可申請「低收入家庭類別」，因為同一家庭不能同時申請多個類別。

◆ 補充說明：

- 本計劃以「家庭」為單位，而非個人。
- 即使同住殘疾人士與長者，仍只能選擇一個類別申請，不能分開申請。
- 重複申請均視為無效。
- 搬遷至另一個單位亦不能再次申請，同一年度只可獲一次資助。

11. 問：兒童（包括雙非兒童）是否可以申請？監護人可以代申請嗎？

答：可以。任何持有香港居民身份（包括雙非兒童）並居港已滿一年者，及同時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均可申請。

◆ 注意事項：

- 監護人代申請時，必須提供出世紙及身份證以供核對。

12. 問：申請人於 2025 年曾成功申領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可否申請本計劃？

答：可以。由於「職津」的申領期為遞交申請前過去的 6 個曆月，因此本計劃接納在 2025 年至 2026 年期間，曾領取「職津」（獲批幅度包括：半額、3/4 額或全額）及將會持續申領「職津」的低收入家庭申請補助。

13. 問：申請人如何得知自己是否住宅用電客戶類別？

答：申請人可透過電費單查看，電費單會顯示為「住宅用電」如下圖：

照亮美好明天 Power Brighter Tomorrows		CLP 中電	
CHAN XXX XXX 3/F NO. 888 FXX WX STREET SHUM SHUI PO KOWLOON		註冊客戶及供電地址 Registered Customer & Supply Address CHAN XXX XXX 3/F NO. 888 FXX WX STREET SHUM SHUI PO KOWLOON	
<b>住宅用電</b>		編賬號碼 Account Number	
		<b>88888-88888-8</b> 賬類及商戶編號: 02	
發單日期 (日-月-年) <b>05-12-24</b>	由 05-05-25 至 04-07-25 共 61 日用電量	按金 <b>\$400.00</b>	第 1/2 頁

### 1. 問：申請人如符合申請資格，可以如何提交申請？

答：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期限內，提交申請到已參與本計劃的協作夥伴，包括：

- 協作社福機構；或
- 協作社區夥伴（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

申請人需確保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核實資格後轉介予中電審批。中電只接受由協作夥伴轉介的申請。

### 2. 問：申請人可到什麼地方申請？

答：申請人可聯絡其居住地區參與本計劃的協作夥伴作出申請。

◆ 參與協作夥伴名單已上載至[本計劃網頁](#)，請先聯絡當區協作夥伴確認仍有名額，再按其安排或預約申請，避免重複查詢。如申請人希望尋求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協助，必須確認該議員為參與本計劃的社區夥伴。

### 3. 問：本計劃何時接受申請？

答：申請日期：2026年3月2日至6月30日，額滿即止。

◆ 如參與機構名額已滿，或有任何最新消息，均會於本計劃網頁公佈。

### 4. 問：本計劃有沒有名額限制？

答：有。中電會分配名額予本計劃的協作夥伴接收申請：

- 長者 / 低收入家庭 / 殘疾人士類別：總名額為 58,000 個
- 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總名額 15,000 個

⚠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即使成功遞交申請，如超出分配名額，申請仍可能不被接納。

### 5. 問：申請人區內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的名額已滿，可以怎樣做？

答：本計劃已分配了所有名額予各協作夥伴。你應先尋找居住地區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如居住地區名額已滿，才查詢服務跨區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詳細名單已上載到[中電本計劃網頁](#)。如名額已滿，恕未能接收申請。

#### ◆ 社區夥伴服務範圍：

- 區議員：各社區夥伴可因應其所屬地區的實際情況處理申請安排
- 立法會議員：各社區夥伴可因應其所屬地區的實際情況處理申請安排
- 社福機構：大部分只服務該區，少部分接受跨區申請

⚠ 由於名單更新涉及處理程序及截數時間，頁面顯示的名額或未能即時反映最新情況，敬請留意。

**6. 問：申請人可以直接向中電申請本計劃嗎？**

答：不可以。本計劃不接受個別人士直接向中電申請。所有申請必須由協作夥伴核實及提交。

**7. 問：申請人可以索取紙本申請表並自行交回嗎？**

答：不可以，本計劃沒有正式紙本申請表格。

⚠ 協作夥伴或會自行印製紙本表格方便申請人填寫及提交資料，但該表格並非由中電或本計劃發出

**8. 問：申請人欲知道個人資料將會如何使用？**

答：本計劃收集的個人資料，主要用於評估及處理申請，以及其他直接與本計劃相關的用途。

協作夥伴在處理申請時，必須向申請人清楚說明本計劃的[條款與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9. 問：申請人上班時間較長，居住區域的合作機構在其下班時已關門，是否可以在上班地區的合作機構進行跨區申請？**

答：可以，但需視乎該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是否接受跨區申請。

💡 提醒：大部分社福機構只服務該區，少部分接受跨區；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則可接受跨區申請。




**10. 問：為何協作夥伴名單上會出現港島區？**

答：部分社福機構及社區夥伴的辦事處位於港島區，因此名單會顯示港島區地址。但申請人必須居住在中電供電範圍（九龍、新界及離島，不包括南丫島）。

#### 1. 問：申請人應攜帶什麼文件申請本計劃？

答：申請人應按申請類別準備以下文件，所有文件必須清晰顯示完整資料，避免因模糊或缺失導致申請延誤。

#### 65 歲或以上長者 / 低收入家庭 / 殘疾人士 - 所需文件：

- 1) 香港身份證
- 2) 居住地址證明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 · 如水費單 / 電費單 / 煤氣費單 / 電話費單 / 銀行月結單
- 3) 有關津貼的證明文件 (按類別提供)：
  - ❖  長者類別 (以下其中一項)：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長者生活津貼
  - ❖  低收入家庭類別 (以下其中一項)：
    - 在職家庭津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全額學校書簿津貼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全免學費)
  - ❖  殘疾人士類別 (以下其中一項)：
    - 殘疾人士登記證 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交通補助金 或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 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 - 所需文件：

- 1) 香港身份證
- 2) 地址證明 (租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 3) 銀行港元儲蓄賬戶資料 (包括銀行存摺首頁及內頁 / 月結單)

#### 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 (按類別)

類別	身份證	住址證明	津貼證明	電費單	銀行資料
長者	✓	✓	長生津 / 綜援	✓	✗
低收入家庭	✓	✓	綜援 / 職津 / 書簿津貼	✓	✗
殘疾人士	✓	✓	綜援 / 傷殘津貼 / 殘疾登記證	✓	✗
合資格分間單位住戶	✓	✓	✗	✗	✓ 港元儲蓄

#### 備註：

- 所有申請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提交，如未能親身遞交，或需提供授權文件。

2. 問：申請人的社會保障援助未有審批結果，可否先向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提交申請？

答：不可以。申請人必須已成功獲批相關社會保障援助 / 津貼，才可向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提交申請。

3. 問：70 歲獨居長者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並沒有保留審批信件，因此未能提供檔案編號，可否申請本計劃？

答：不可以。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明文件檔案編號，否則申請將不獲接納。

如遺失相關信件，建議由本人或代理人聯絡社會福利署查詢及補發，以便申請本計劃。

4. 問：如果申請人的子女就讀大學，並已獲得學生資助（例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可否用作申請本計劃的低收入家庭證明？

答：不可以。以下資助計劃均不被接受作為低收入家庭類別之證明文件：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 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5. 問：申請人只為孩子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STS）及上網費津貼計劃（SIA），可否作為低收入家庭類別之證明文件？

答：不可以。STS 及 SIA 並不屬本計劃認可的社會保障援助 / 津貼，不能作為低收入家庭類別的證明文件。

6. 問：申請人提供的電費單為公司名稱，會否影響申請本計劃？

答：只要電費單上顯示為《住宅用電》，無論註冊客戶是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均不影響申請資格。

✗ 但如電費單上顯示為《非住宅用電》，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7. 問：申請人的小孩就讀幼兒中心並已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學生資助計劃，想以低收入家庭類別申請本計劃，需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答：可以，但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必須提供 2025/2026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結果通知書中「資助幅度（資助生效日期）」一欄必須顯示為「全額」

8. 問：殘疾人士有香港註冊醫生簽發的「傷殘類別證明書」(CRR4)，但沒有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或社會保障援助 / 津貼，可否申請本計劃？

答：不可以。申請人必須提供以下其中一項正式證明文件的檔案編號，否則申請將不獲接納：

**✔ 可接受的證明文件：**

- 殘疾人士登記證編號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交通補助金文件編號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文件編號

**✘ 不接納的文件包括：**

- 傷殘類別證明書 (CRR4)
- 醫生簽發的殘疾證明
- 已簽署的「授權向社會福利署查核資料同意書」(CRR / SWD1)

9. 問：申請人居住在中電供電範圍內的租住房屋，電力賬戶持有人為業主，因此未能提供中電賬戶號碼及電費單副本，可否申請本計劃？

答：不可以。

申請人必須提供有效的中電電力賬戶資料，即使賬戶持有人不是申請人本人。

**✔ 可接受的情況：**

- 提供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中電電力賬戶資料，申請人需先取得電力賬戶持有人同意，使用其資料作申請及資助存入用途
- 同時提交住址證明 (如銀行結單 / 租單)，證明申請人居住於該供電地址

**◆ 提醒：**

中電不負責處理申請人與第三方之間的協議或爭議，如因第三方問題導致資助未能發放，中電恕不介入及補發

10. 問：電力賬戶已轉電子賬單，社福機構要求紙本賬單，如何處理？

答：本計劃接受電子賬單。申請人可擷取電子賬單畫面，並提交清晰圖片予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查閱。

圖片必須完整顯示以下資料：

- 中電編賬號碼
- 賬戶持有人姓名
- 供電地址

如社福機構要求紙本賬單，本計劃職員會提醒電子賬單屬有效文件，無需強制要求申請人提供紙本版本。

11. 問：申請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時，遞交銀行賬戶資料有什麼地方需要注意？

答：需要注意以下事項：

✔ 銀行賬戶類型要求：

- 必須為個人港元儲蓄賬戶
- 綜合理財賬戶必須清楚顯示港元儲蓄賬戶資料

📄 提交文件要求：

- 必須提供銀行簿或銀行結單副本
- 副本需清晰及完整顯示以下資料：
  - 賬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 港元儲蓄賬戶號碼
  - 銀行名稱

✘ 不接納的賬戶類型：

- 兒童賬戶
- 外幣賬戶
- 聯名賬戶
- 商業賬戶
- 海外賬戶
- 扣賬卡賬戶
- 數字銀行（虛擬銀行）賬戶
- 信用卡賬戶

🔔 提醒：

- ❖ 不建議使用提款卡副本，因為部分提款卡未顯示賬戶持有人英文姓名或賬戶類型，且字體褪色可能導致系統無法識別資料



此卡未能顯示港元儲蓄賬戶號碼（不適用） 此卡未能顯示賬戶持有人姓名（不適用）

12. 問：申請人遞交申請後，可否更改申請資料？

答：可以。但必須在資助發放前，主動聯絡遞交申請的協作夥伴。

提供申請編號、英文姓名及需更新項目（如中電賬戶 / 銀行賬戶資料，必須提供更新副本）

🚫 重要提醒：

- 資助已發放後，不能取消或重新發放

### 13. 問：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申請：住址證明文件要求

答：申請人需提供顯示住址的文件，處理方式如下：

#### ✔ 文件有申請人姓名：

- 租單
- 水費單
- 銀行結單
- 電訊公司結單等

#### 😊 如申請人為兒童：

- 可提供與承租人關係證明（如父母）
- 可提交出世紙作證明

✦ 注意：資料不足，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可拒絕申請

### 14. 問：申請人的父母都不是香港居民，而又未滿 18 歲，父母亦不在香港居住，沒有本地銀行賬戶或只持有兒童銀行賬戶，應如何處理申請？

答：你可提交監護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代為接收資助。中電不會負責你與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協議，如出現爭議或意外，中電恕不介入及不會補發相關資助。

### 15. 問：若申請人（包括兒童）沒有銀行賬戶；或電力賬戶持有人離世 / 賬戶失效，會否影響資助發放？應如何處理？

答：可能會影響資助發放，請按情況處理以下事項：

#### （1）申請人為兒童、沒有銀行戶口或只持兒童戶口

申請仍可進行，並可提供 **監護人銀行帳戶** 代為接收資助。

#### ✦ 提醒：

- 申請人及監護人需確保提供的銀行資料正確，並已同意使用。
- 本計劃不會介入申請人與第三方之間的安排或爭議。
- 如因資料錯誤等原因導致資助未能成功存入，計劃將不會補發。

#### （2）電力賬戶持有人離世或賬戶已失效

資助必須透過 **有效的電力賬戶** 發放。如賬戶已失效，請盡快：

- 辦理轉名，或
  - 開立新電力賬戶
- 並通知協作夥伴更新資料，以免影響審批及發放。

### 1. 問：為何中電需審查資助申請個案？

答：本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筆過的電費資助以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申請人須符合計劃既定的申請資格，方可獲發資助。為防止有人士濫用、騙取資助及資助運用得宜，中電會按需要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真確。

### 2. 問：中電會如何抽查申請？

答：本計劃會以隨機形式抽查部份申請本計劃的人士以進行資格審查，被抽查人士將會收到由中電發出的「審查信件」及「審查表」以核實申請資格。中電或會在申請人其申請獲批後的十二個月內派員到所提供的居住位址進行家訪審查。

### 3. 問：收到本計劃發出的「資料審查信件」及「審查表」後，應該怎樣做？

答：被抽查人士收到「申請人資料審查信件」（內附夾本計劃的「審查表」及回郵信封）後，必須於信件發出日期起三十天內填妥「審查表」，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審查表」經附上的回郵信封寄回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注意：**郵寄「資料審查信件」及「審查表」前，本計劃職員已電郵預先通知被抽查申請人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如申請人不懂填寫，請聯絡遞交申請之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尋求協助。

如本計劃在截止日期前一週沒有收到「資料審查信件」及「審查表」，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或計劃職員將致電聯絡申請人，確認是否沒有收到審查信件。

### 4. 問：被抽查人士需要提供證明文件嗎（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結果通知書 / 在職家庭計劃結果通知書...等）？

答：被抽查人士只需寄回已填妥及簽署的「審查表」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有需要時，本計劃職員或會透過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聯絡被抽查人士遞交證明文件副本，以作核實之用。

### 5. 問：申請人可否拒絕接受抽樣審查？

答：**不可以**。申請人必須按要求填妥及寄回「審查表」予中電核實資格符合本計劃的申請。**如申請人拒絕接受審查，中電將無法核實申請資格，申請將停止審批程式及取消。**

### 6. 問：如超過限期後遞交審查表會怎樣？

答：沒有於限期內寄回「審查表」，中電將無法核實申請資格，該申請將停止審批程序及取消。

### 7. 問：可以遞交「審查表」至中電轄下的客戶服務中心嗎？

答：**不可以**。「審查表」只接受郵遞方式寄回，並將以郵戳日期為準。不接受自行遞交至中電轄下的客戶服務中心。

## 第五部份 - 申請進度及發放資助

### 1. 問：申請人如何得知申請已成功提交，是否有信件通知？

答：不會有信件或短訊通知。當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成功將你的資料輸入系統後，會自動生成申請編號。如果你已收到申請編號，代表申請已成功提交。請記下申請編號，以便日後查詢進度或更改資料。

### 2. 問：機構已收齊申請人的文件，但說未必即時輸入系統，沒有申請編號，申請人怎樣知道進度？

答：你需要直接聯絡遞交申請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查詢。任何未提交到本計劃系統的申請，中電職員無法處理該申請。

### 3. 問：申請人怎樣知道申請是否獲批？

答：本計劃會按申請次序審核，成功獲批的資助會於本年 12 月底或之前發放，你亦可聯絡遞交申請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查詢申請進度。

- **65 歲或以上長者 / 低收入家庭 / 殘疾人士**：成功獲批後，資助會直接存入有效的電力賬戶內扣減電費，申請人可查閱電費單。

電費單例子如下：

住宅用電		賬類及商戶編號: 02	
發單日期 (日-月-年) 19-07-25	由 17-05-25 至 18-07-25 共 63 日用電量	按金 \$980.00	第 1/2 頁
電力費用 Energy Charge	\$526.44	燃料調整費 Fuel Cost Adjustment	\$241.80
		其他 Others	-\$704.24
			<b>應繳總數</b> <b>\$64.00</b> 總數撥入下期*
電力費用:			
用電級別	每度(¢)	度數	費用(\$)
首 400度	91.3	400	365.20
次 800度	104.7	154	161.24
小計		554	\$526.44
其他:			
			基層家庭電費補助 -\$600.00
			政府電費紓緩/補貼 -100.00
			按金利息 -4.46
			上期零數撥來 0.96
			零數撥入下次 -0.74
			小計 -\$704.24
燃料調整費:			
小計 (554 度)			\$241.80
上次繳費\$306.00 已於28-05-25收到 謝謝			

- **合資格分間單位住戶**：成功獲批後，中電會用「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CLP 發出短訊，資助會於發出短訊後約 14 個工作天內轉賬至你提供的銀行賬戶。請於收到短訊後 14 天後再查閱銀行賬戶。
  - ◆ 如超過 14 個工作天仍未入賬：請先聯絡銀行，再聯絡協作夥伴
  - ◆ 未獲批不會另行通知：請申請人主動向協作夥伴查詢

### 4. 問：因搬遷終止電力賬戶，而賬戶內仍有資助未扣減，應如何處理？

答：在辦理終止電力賬戶時，可向中電客戶服務員提出，協助退回未用的資助。

5. 問：如果申請合資格分間單位類別並已收到資助，但因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需向社會福利署提交證明文件，應如何處理？

答：中電會向成功獲發資助的申請人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申請時必須提供手提電話號碼）。

本計劃**不會主動發放證明信**。如需要證明信，申請人應聯絡遞交申請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並提供以下資料：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的英文姓名
- 居住地址及郵寄地址

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將資料以電郵發送至本計劃，核實後我們會將證明信郵寄至申請人提供的地址。